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2024年11月19日发布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

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股票2024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已与部分中介机构签署中介机构服务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履行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